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9080660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7月29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北縣林口鄉「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煤倉區使用分區變更與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9年7月23日營署綜字第099291439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王委員珍玲、林委員佳瑩、陸委員曉筠、李委員錫堤、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交通部委員、張委員治祥、季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江委員彥霆、李委員素馨、吳委員綱立、周委員天穎、黃委員聲遠、張委員靜貞、賴委員宗裕、詹委員順貴、蕭委員再安、簡委員連貴、顏委員愛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臺北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文化局、臺北縣政府水利局、臺北縣林口鄉公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科長順勝、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1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3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北縣林口鄉「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煤倉區使用分區變更與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3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珍玲

記錄：朱偉廷 代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 一、本案煤倉區係因應林口電廠擴建所衍生之需求，請申請人說明未來10-20年之整體電力需求及各種電力配置，以確認林口電廠擴建之必要性，後續對於煤倉區土地使用計畫之探討才能更為具體。
- 二、請申請人說明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1月10日公告同意核備後，是否已有變更情形。另申請人雖表示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規定，於經濟部核定後3年內實施開發，惟其實施開發之地點應屬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而非屬本案區位，是否仍需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提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檢討報告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認。
- 三、本案有關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查詢結果，請申請人依下列各項辦理：
 - （一）本案基地是否如申請人簡報說明未位於河口區，仍請申請人將相關套繪資料送臺北縣政府水利局確認並取得相

關文件。

- (二) 有關臺北縣政府表示本案範圍恐涉及「大崙尾遺址」，應請委託考古學術機構或專業人員調查評估送審乙節，請申請人依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意見，補充調查評估報告人員之相關證件，並取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評估意見文件。
- (三) 本案位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 5437 號礦區，經中油公司 97 年 7 月 30 日函表示目前開礦區無鑽探計畫，對石油、天然氣之探採作業並無影響，並經經濟部礦務局 99 年 7 月 27 日礦局行一字第 09900103100 號函表示無意見，本項予以確認。
- (四) 有關本案位於桃園航空站進場面範圍內，經申請人說明煤倉規劃高度為 72 公尺，已達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8 年 2 月 26 日函意見，高度 60 公尺以上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應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之規定，仍請申請人評估本次會議審查意見一及本案對於本地區景觀之影響，檢討降低高度之可行性。

四、有關本案交通運輸計畫及基地聯絡道路，請申請人補充下列意見，其中(一)至(三)送營建署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意見。另請申請人依規範總編第 7 點規定，就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估算開發影響費並載明於開發計畫書中：

- (一) 本案交通動線、公共停車位設置情形及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
- (二) 聯絡道路與省道台 15 線為平面交叉，請補充其平面工程

設計圖（包含高差立面圖、動線、標誌及號誌之設置等）。

（三）本次簡報緊急通路與台 15 線交叉部分之設計可能產生交通安全問題，請說明如何改善？又該緊急通路可否改由直線連接台 15 線方式，請一併評估。

（四）緊急通路如係以容納消防車之通行設計寬度，請補附當地消防單位之證明文件。

（五）基地聯絡道路部分屬都市計畫範圍，請申請人先洽台北縣政府可否容許，如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應於該變更都市計畫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後，本案始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又本案如獲開發許可，應於道路開闢完成後，臺北縣政府始得核發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

五、有關本案整地計畫，經申請人說明依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不會產生對區外棄土或取土之情形，經討論無其他意見，予以確認。另本案用水計畫，經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於 95 年 7 月 24 日審查同意「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用水計畫，計畫終期（106 年）平均日用水量 2998 噸，由台水公司二區處系統供水，本案如位於前揭開發基地內，開發或管理單位得於開發基地內自行調配已核可之計畫用水量；因預估未來用水需求增加以致需修正原核定之用水計畫書時，則應於實際用水量達其原核定計畫用水量 7 成時提送原受理機關審查。若有與原核定計畫用水量或節約用水承諾等事項不符者，其開發或管理單位應提出用水計畫差異分析送受理機關，請申請人配合辦理，並將前開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同意用水計畫之文件納入計畫書內。

六、有關本案利用原有之地形凹地作為沉砂池及滯洪池，請說

明是否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2 點規定以 100 年發生 1 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並請補充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納入計畫書。

七、依本案地質分析，基地土壤有液化情形，請申請人說明設計量體可否承載及其處理方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或計畫之規定，又相關分析圖表（簡報 41 頁）應說明具體內容。另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9 年 7 月 6 日審查意見，本案基地地質圖不得由區域地質圖直接放大後套用，請重新製作。以上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送營建署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意見。

八、本案煤倉區之建築高度與規劃設計及整體視覺景觀之關係，請補充下列意見：

（一）請申請人以模型或 3D 動畫呈現視覺景觀模擬情形，並應將北、中、南、東面向之模擬情形分別呈現，並請將 2 處風力發電一併納入視覺景觀模擬。

（二）煤倉區建築模擬應符合比例，建議可輔以人、車對比之。

（三）有關簡報與計畫書對於煤倉色彩有不一致情形，請申請人確認後納入計畫書。

（四）本案建築量體既大且高，其周邊為都市計畫之濱海遊憩區，可否以衝擊減緩及環境教育之觀點，並參考國外案例對本案作空間規劃配置之調整，請申請人一併納入評估。

（五）本案經申請人承諾，未來本案如獲開發許可，其建築設計將送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請納入計畫書載明，以利後續執行。

九、有關本案緩衝綠帶規劃，簡報第 42 頁及第 45 頁規劃配置情形不一致，請申請人確認並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納入計畫書修正。另林口鄉公所建議申請人考量徵購之本案附近約 1.68 公頃私有土地部分，經申請人於 99 年 7 月 27 日函復林口鄉公所表示，其屬林口特定區計畫之濱海遊憩區範圍，與本計畫需求不符，同意確認，請納入說明。

十、原 1644 地號分割為 1644、1644-1、1644-2 及 1644-3 地號等 4 筆土地，其中 1644-1 及 1644-2 地號被本案基地 1644 地號包圍，並因風力發電設施需要，已由台北縣政府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然其面積狹小，本次 1644 地號擬申請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基於分區劃定之完整性，建議應一併將 1644-1 及 1644-2 地號 2 筆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惟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請洽地政司確認。另 1644-3 地號經申請人說明係為都市計畫地區，請補充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有關土地使用編定部分，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一）請申請人將滯洪池設施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之 3 點規定編定為水利用地。

（二）簡報第 16、17 頁使用地編定有不一致情形，請確認修正。

（三）依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開發計畫書 3-4 頁之表 3.1-1 土地使用強度計畫表、表 3.1-2 之規劃構想說明表尚符合規定。惟 1-14 頁表 1.3-3 之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申請變更編定表內「編定」欄，綠地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道路應編為交通用地，請配合修正。

十二、有關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關之同意文件，其中電力及垃圾清運擬由林口電廠或相關清除處理機構處理，仍請申請人提出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柒、散會：中午 12 時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北縣林口鄉「林口
擴建計畫—煤倉區使用分區變更與使用地變更編
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更新
發計

時間：99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B1第2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珍玲

記錄：楊婷如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珍玲	王珍玲		
江委員彥霆			
李委員錫堤			
吳委員綱立			
李委員素馨			
林委員佳瑩			
周委員天穎	請假		
陸委員曉筠			
黃委員聲遠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賴 委 員 宗 裕	賴宗裕		
張 委 員 靜 貞			
詹 委 員 順 貴	請假		
蕭 委 員 再 安	蕭再安		
簡 委 員 連 貴			
顏 委 員 愛 靜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交 通 部 委 員			
張 委 員 治 祥	請假		
季 委 員 元 俊			
蔡 委 員 玲 儀			
莊 委 員 玉 雯			
蕭 委 員 輔 導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經濟部	林伯相
經濟部水利署	林馬士
經濟部礦務局	請假(書面意見)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林秉晏 郭錦源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請假
臺北縣政府	江衍緯 葉仰如
臺北縣政府 文 化 局	陳敏慧
臺北縣政府 水 利 局	
林口鄉公所	方嘉凱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慰慈 張麗
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火旺 官品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 (地政)	請假 (書面意見)
本綜合部營建署組 陳組長繼鳴	
本綜合部營建署組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綜合部營建署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綜合部營建署組 張合科計長順勝	張順勝
本綜合部營建署組	蔡玉清 陳銘修 朱仲廷 王建賢